

山西大学章程

序 言

山西大学创立于1902年，初名山西大学堂，是中国近代创办最早的三所国立大学之一。1912年1月，改称山西大学校。1931年7月，改称山西大学。1943年4月，改称国立山西大学。新中国成立后，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时，山西大学部分院系并入兄弟院校，后主体部分在太原重组为山西师范学院、太原工学院、山西医学院等若干院校。1959年1月，经高教部批准，山西大学恢复重建。1961年，山西大学与山西师范学院合并，仍称山西大学。改革开放以后，山西大学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1998年11月，被列为山西省重点建设大学。2005年5月，入选省部共建大学。2012年11月，入选“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2018年2月，入选部省合建高校。2022年2月，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山西大学创立之初就肩负“昌明正学、救弊扶颠”的民族梦想，较早引进和传播了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学术思想。从传统学堂到现代大学，山西大学始终根植于华夏文明的沃土，积淀了历久弥新的文化底蕴，形成中西会通、求真至善、登崇俊良、自强报国的优良传统。历经不同的历史阶段，山西大学始终与祖国共命运，与时代同进步，培养硕学闳才，探索前沿

科技，服务国家与社会，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卓越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学校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山西大学；

英文名称为 Shanxi University，英文缩写 SXU；

学校中文网址：<http://www.sxu.edu.cn>；

英文网址：<http://english.sxu.edu.cn>；

学校中文域名：山西大学.中国。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92号，学校办学地点为坞城校区、东山校区和大东关校区，坞城校区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路92号，东山校区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东街63号，大东关校区位于太原市杏花岭区红沟南街36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部与山西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校为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主要职能，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第七条 学校坚持立足三晋、面向全国、辐射世界，以建设高水平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为目标，构筑高峰凸显、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一流学科体系，汇聚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一流师资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一流人才。

第八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为本科生和研究生阶段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求，适当开展其他类型和层次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境）内外合作教育和留学生教育。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九条 学校为综合性大学，设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

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建设，促进文理工医多学科协调发展，根据人才培养、知识创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部省合建协议对学校办学进行指导、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

承创新等活动；

（二）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订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五）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单位等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以精简高效为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制定、调整收入分配方案；

（八）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核发相应学业证书，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五）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

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和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进行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

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学校纪委书记

记由山西省纪委监委任命为监察专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校内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学校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二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二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部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干部任免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对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统战团体、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副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任职条件的

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经校长同意，可邀请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依据学校举办者核定的机构编制数，按照党的建设、行政管理、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等需求，设置党政机构、群团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研究机构、附属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支持学院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学院学术管理创新，促进学院学术发展。

第三十条 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

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本学院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和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会议由其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学院党委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

第三十二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院长在民主推荐或校内外招聘的基础上，由学校聘任。院长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本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学院党政办公室、工会、团组织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会议内容由学院党政正职商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原则上不能召开正式会议。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术研究需要设立研究机构，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符合学校自身特点的管理体制，明确各党政机构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党政机构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能，建立健全组织规则、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开展管理和服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共青团山西大学委员会，各学院设立分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分团委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山西大学工会，二级单位可按照规定设立分工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工会、分工会按照工会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教辅机构和附属机构根据学校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对学校重大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依其章程经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委员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进行差额投票的以超过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进行无差额投票的以达到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咨询，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学位评定与授予、学科调整等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授及相当职称教师中遴选，且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是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做出学位授予、撤销决定及学科调整决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会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以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投赞成票方为通过，委员须本人投票，委托投票无效。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他问题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按学科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参照学位评定委员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称评审职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

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根据需要，可按学科组成若干评议组。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学校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委会专家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职称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审议、评价，提供指导、咨询，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各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以教学单位推荐为主，由教务处遴选和审定，学校聘任，每届聘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受学校委托，开展专题调研、检查，讨论、审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材的政治审核把关，审批教材选用计划。各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分委员会。

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

组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思想、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代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学校教代会审议或者决定

的事项；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常设机构为教代会选举产生的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执委会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校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经所在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审核党委批准后, 由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 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主要学生组织及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女代表一般不低于 25%。

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职权, 决定学校学生工作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四十七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着眼学生成长成才,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构建高质量育人平台, 培育一流拔尖创新人才,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

兴重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强化有组织的科研，打造一流科研创新平台，培育一流科研创新团队，承接重大科研任务，产出一流科研成果，不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第四十九条 学校深度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应对区域重点产业科技需求，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有针对性地开展高端智库研究，不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充分挖掘厚重的三晋文化，助推三晋文化产业化，促进区域文化繁荣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深化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合作，通过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国际科研合作和教育文化交流等，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

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设置各类教职工岗位。

学校建设师德高尚、潜心育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及需要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

（八）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师德师风；

（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所应承担的工作任务；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维护学校利益，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热心学校公

益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六）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精简效能原则，合理设置岗位。学校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第五十六条 学校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方针，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实行下列制度：

（一）教师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岗位聘任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规定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续聘或者转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工资制度，教职工的工资分配应当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师工作部和教师教育发展中心，编制教师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支持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制定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等多种形式促进教师职业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惩处。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学校给予的行政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三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的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以及其他人员，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获得学业、品德等方面的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

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参加学术文化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四）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五）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其他资助项目；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就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九）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资源和生活设施;

(七)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 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 授予学位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 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八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 强化思想引领,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 鼓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 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七十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以及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或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 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 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

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体系，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团体按照各自章程规定推选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党委将学生会、研究生会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社团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或授权成立，在法律许可与学校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七十五条 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七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

学。

第七十八条 学校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校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校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校的投资收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四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八十五条 学校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

学校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校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七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八条 学校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国际组织等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大力推进协同创新，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九十条 学校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

第九十一条 学校设立山西大学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筹措办学资金、开展外部联系，是学校与社会合作的纽带。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二条 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积极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和其他方面的服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山西大学校友会。校友会的宗旨是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加强学校和海内外各界校友的联系，促进校友和学校在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发展。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增加办学资源。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五条 学校的校徽是圆形徽标。校徽分为内外两环。内环是山西大学堂旧址的教学大楼，下方有“1902”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左上方以校徽为基本构成元素，右方为简洁曲线图形组合的辅助图形。



第九十七条 学校的校歌为《山西大学校歌》，由广生作词，茵苑作曲。

广生 词
茵苑 曲

(中速、辉煌地)

(舒缓深情地)

mp

长夜星光 文瀛激荡， 飞雪迎春绽 丁香，
 渊智瀚墨 德秀书香， 世经钟声催 远航，

rit. *v*

勤耕四野 勇拓八荒， 育桃李天下芬芳。 啊！
 传承文明 追寻梦想， 创伟业科教兴邦。 啊！

我们肩负希望， 我们奋发
 自强， 豪饮一路风雨，豪饮一路风雨， 托起
 明日朝阳。 啊！ 托起明
 日朝阳。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5月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不符的；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

（三）应当修订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需要修订时，由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提议或者校长提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